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元才：原告褚亚毅诉被告熊元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0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熊元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褚亚毅门窗定制价款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